

2020-2021 學年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學校計劃(中小學)

學校：路德會啟聾學校

獲批核的款項：\$800,000.00

上年度結餘：\$800,000.00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預期好處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別	評估方法	負責人
推行密集中文學習模式	非華語學生在中國語文的閱讀及寫作能力得以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非華語學生的能力，把原有 13 班重新組合，分成 15 組，進行小組學習。 聘請教師助理，協助處理中文課的分組教材。 聘請課室助理，協助非華語生上課。 聘請中文副教師，協助中小學非華語學生進行分組學習，並協助設計教學活動及教材。 購買或影印不同的語文學習教材供非華語學生在家或學校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華語學生能掌握學習中國語文的策略。 透過不同的密集中文學習模式，減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困難，掌握中文課業，提升非華語學生在中文默書、測驗及考試方面的成績，從而提高學習效能。 	1/9/2020 至 31/8/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中文(中學及小學)兩名教學助理費用(連強積金)\$347,470.20 聘請兩名教務(小學)課室助理費用(連強積金)\$233,200.80 聘請三名中文(中學及小學)副教師費用(連強積金)\$607,622.40 購買教學軟件，參考書籍及教學資源課業影印費用\$中文(小學)\$12,000.00，中史\$1,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華語學生能掌握學習中國語文的策略，並能應用於日常的學習及課業中。 非華語學生在中國語文科的默書、測驗及考試成績有進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進行進展性評估，考查學生的學習成果 觀察學生在課堂的表現 觀察學生在日常課業能否應用習得的中國語文知識 	陸翠霞 朱素霞 朱素霞 敖雪曼 盧佑榮 陸翠霞 陸翠霞 盧佑榮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預期好處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別	評估方法	負責人
提供額外平台支援非華語學生在校學習中文	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覺圖像對聽障學生學習及吸收知識尤其重要，透過選用合適之電子學習平台及電子互動遊戲能誘發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利用視覺的提示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語文及其他科目。 購買電子圖書平台，提供短篇中文故事，讓非華語學生能在家中透過應用程式進行延伸閱讀，學習中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 100%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電子學習機會。 能以電子互動遊戲讓非華語學生在輕鬆的環境下學習語文及其他科目。 透過電子互動遊戲，學生能學習中文。 	1/9/2020 至 31/8/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學習及閱讀平台及相關學習遊戲軟件 \$1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華語學生能提升學習語文的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電子學習平台使用記錄 	朱素霞 林少艾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預期好處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別	評估方法	負責人
提升中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	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中文科任老師參加教育局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不同課題的研討會及工作坊 參加有關「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支援計劃」的教學專題研討及分享 安排工作坊，介紹中文電子學習平台，提升教師對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參加不同的培訓，教師可掌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理念和方法 藉支援計劃的個別專業諮詢、區本教學專題研討及分享，促進教師專業交流及校本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科課程發展 透過工作坊，能強化教師運用電子設備教學的技巧 	1/9/2020 至 31/8/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任能掌握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時檢討 	敖雪曼 盧佑榮 陸翠霞

本學年津貼額為\$800,000，預計支出為：\$1,239,293.40

*學校每年可保留未動用的額外撥款，上限為有關年度所獲撥款的總額，任何超出上限的款項須歸還教育局。